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同意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研发环保专用设备；生产金属复合幕墙板、铝镁锰合金板、复合隔吸声屏障板；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环境噪音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监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销售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p>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研发环保专用设备；生产金属复合幕墙板、铝镁锰合金板、复合隔吸声屏障板；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环境噪音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监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销售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p> |

| | |
|---|--|
| <p>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压型彩钢板、金属复合幕墙系统、金属工业门、C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新型金属建筑材料、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各类幕墙、门窗、机械设备；钢结构工程设计；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p>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压型彩钢板、金属复合幕墙系统、金属工业门、C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新型金属建筑材料、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各类幕墙、门窗、机械设备；钢结构工程设计；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

| | |
|--|--|
| |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 |
|--|---|
| |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权限</p> <p>2、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三）关联交易的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的权限</p> <p>2、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三）关联交易的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p> |

| | |
|---|---|
| <p>由股东大会批准。</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含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含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p> | <p>下述标准的,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等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含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含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进行计算。</p> |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

二、《关联交易制度》修订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 (不含 30 万元) 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 (含 30 万元) 至 300 万元 (不含 300 万元) 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p> | <p>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 (不含 30 万元) 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重大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相关金额的具体标准由《公司章程》</p> |

| | |
|--|--|
|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p> | <p>确定。</p> |
|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重大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相关金额的具体标准由《公司章程》确定。</p>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